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466號

上訴人 奇根景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河光

訴訟代理人 黃碧芬律師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坐落○○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下稱36號）B棟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B3-2所示區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之實際使用人，該廠房內並設置超過面積3分之1及100平方公尺之夾層（下稱系爭夾層），上訴人不詳之受僱人於民國105年12月3日上午在系爭夾層下方廚房內遺留煙蒂火種悶燒，至同日下午4時許引發火災（下稱系爭火災），火勢延燒至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賀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朋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賀華公司、亞朋公司，合稱賀華等2公司）承租同棟如附圖B2、B3前區所示廠房（下稱甲、乙廠房），致賀華等2公司設備貨物受損。伊已依與賀華等2公司間保險契約，依序理賠新臺幣（下同）624萬8,852元、66萬5,678元，共賠付691萬4,530元，上訴人應就其受僱人執行職務侵害賀華等2公司之行為連帶負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保險法第53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689萬9,408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01 人法定代理人陳河光連帶給付部分於原審受敗訴判決，另請  
02 求逾上開金額經被上訴人於原審減縮聲明，不予贅述）。

03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未證明因伊受僱人遺留火種於系爭廠  
04 房致生系爭火災，伊業對員工宣導在室外抽煙、室內設置廚  
05 房垃圾桶放置菸蒂，已盡防免火災發生之監督義務。系爭火  
06 災發生時，火災探測器發出警示聲響，其他廠房人員未發現  
07 起火處，不久即快速延燒，伊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防  
08 免火災發生，與賀華等2公司之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且  
09 被上訴人未於2年內向伊之受僱人請求賠償，伊得援其時效  
10 抗辯，拒絕賠償，另賀華等2公司於無防火功能之甲、乙廠  
11 房堆放貨物，就損害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上開敗訴部分之判決予以廢棄，  
13 改判如其上述聲明，係以：依證人即系爭廠房對面A棟廠房  
14 之目擊證人鐘崇銘、陳富傑、黃南偉等人、消防局火災調查  
15 科隊員黃章委所為證言，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消防  
16 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原審囑託台灣發展研究院災害調  
17 查研究所鑑定結果，可知遺留火種可能悶燒10小時始起火，  
18 依系爭火災受燒毀情形，其火勢係由系爭夾層下方廚房內約  
19 中間處向上方、四周擴大向其他廠房延燒，起火點應在該廚  
20 房約中間處；起火原因排除危險物品、化工原料、縱火、電  
21 氣、爐火等可能性，但無法排除遺留菸蒂火種引燃之可能  
22 性，且係僅存最有可能之起火原因。又上訴人受僱人廖明  
23 進、陳國鐘、黃耀賢及其法代陳河光均有抽煙習慣，陳國  
24 鐘、黃耀賢等人於系爭火災當日上午曾進入系爭廠房，該廠  
25 房曾因亂丟菸蒂或煮泡麵引發火災等情，業據證人蔡淑珍等  
26 人證述明確，堪認上訴人之受僱人於當日上午在系爭廠房內  
27 遺留菸蒂火種，悶燒數小時後，於下午引發系爭火災延燒至  
28 甲、乙廠房，且上訴人理應嚴加管制用火及遺留火種行為，  
29 惟陳河光僅口頭告誡，甚少前往查看，亦未以監視器等方式  
30 監控受僱人遺留火種等危險行為，顯未盡監督義務，並與賀  
31 華等2公司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次查被上訴人曾於

01 承保前之104年2月25日前往勘查，可知甲、乙廠房屬違章連  
02 棟鐵皮隔間廠房一部，僅有室內消防栓，無降低延燒速度、  
03 增加反應時間之防火功能，於火災時有迅速延燒致財務損失  
04 擴大之危險，賀華等2公司仍予承租，自屬與有過失，應減  
05 輕上訴人20%之責任。再者，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國泰世紀產  
06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以50%比例共同承保賀華公司36號廠  
07 房內之機器設備、營業生財、營業裝修、貨物設備等（下合  
08 稱各項財物）；另以20%比例與訴外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  
09 限公司等共5家保險公司，共同承保亞朋公司在36號廠房內  
10 各項財物火災保險，於系爭火災後，委由南山公證有限公司  
11 （下稱南山公司）就賀華等2公司各項財物受損情形拍照，  
12 比對會計帳冊及存貨資料等，就機器設備、營業裝修及營業  
13 生財折舊採計實際價值各為取得成本10%、重置價值30%，貨  
14 物按受損程度判定全損100%，或跌價損失70%、50%、30%  
15 等，核算賀華、亞朋公司各項財物損失額依序為1,388萬6,3  
16 38元、416萬0,487元，合計1,804萬6,825元，按其等與有過  
17 失比例減輕20%，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共1,443萬7,460元，  
18 被上訴人依承保比例賠付各624萬8,852元、66萬5,678元，  
19 經兩造當庭確認應再扣除其等自負額4,500元、1萬0,622元  
20 後，被上訴人代位請求689萬9,408元，未逾賀華等2公司得  
21 請求之金額。另被上訴人、賀華等2公司不知上訴人應負侵  
22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受僱人為何人，對該受僱人之2年時  
23 效期間無從起算，難認已罹時效。綜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24 188條第1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89  
25 萬9,408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  
26 礎。

27 四、按當事人於準備程序在受命法官前積極而明確表示不爭執，  
28 性質上為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當事人於訴  
29 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  
30 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基  
31 礎，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事

01 實相反之認定。查兩造於原審109年5月26日準備程序期日陳  
02 稱：「（就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所提109年5月22日民事陳  
03 述意見狀附件螢光筆標示處彙算差額）亞朋公司的部分，是  
04 多算了6萬6,393元…賀華公司的部分，是多算了9,000元」  
05 等語（見原審上字卷(三)第370、371頁），被上訴人似已自認  
06 賀華等2公司之損害金額多算9,000元、6萬6,393元。原審認  
07 賀華等2公司損失總額為1,388萬6,338元、416萬0,487元，  
08 未扣除上開多算之金額，已有違誤。其次，觀諸公證理算報  
09 告書，賀華等2公司之自負額似為損失額之10%、20%（見一  
10 審卷(一)第54、247頁），兩造於原審前審109年5月26日言詞  
11 辯論期日所陳4,500元、1萬0,622元為溢算損害之保險金比  
12 例計算，非自負額之確認，原審認應扣除自負額4,500元、1  
13 萬0,622元，亦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再按保險法第5  
14 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5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6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17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如被保險人損害額超過  
18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19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20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賀華、亞  
21 朋公司各項財物損失額依序為1,388萬6,338元、416萬0,487  
22 元，應按其等與有過失比例減輕上訴人賠償責任20%，為原  
23 審認定之事實。又依南山公司公證理算報告書、商業火災保  
24 險賠款接受書、代位求償權同意書記載，似應先扣除賀華等  
25 2公司之自負額後，再依被上訴人與其他保險公司共保比例5  
26 0%、20%計算分攤賠償該2公司之金額（見一審卷(一)第54、6  
27 0、61、247、252、253頁）。果爾，被上訴人得代位賀華等  
28 2公司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應以賀華等2公司按其過失比  
29 例減輕上訴人賠償責任後，並扣除該2公司之自負額後，再  
30 依被上訴人共保比例計算其得代位請求之金額。原審見未及  
31 此，逕以上訴人代位賀華等2公司請求之金額689萬9,408

01 元，未逾其等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1,443萬7,460元，認  
02 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  
03 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5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8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9 法官 吳 麗 惠

10 法官 翁 金 緞

11 法官 黃 明 發

12 法官 周 舒 雁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